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17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張硯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毒偵字第1802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聲沒字第14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張硯培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士林地檢署）檢察官112年度毒偵字第1802號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而上開案件中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（Methamphetamine）成分，均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施用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，得諭知沒收並銷燬之者，以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為限，固不及於毒品之外包裝、吸食器及分裝匙等工具；然若毒品本身已經微量附著器具內，無從析離，該器具自應隨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112年度毒聲字

第296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3年1月8日釋放出所，並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毒偵字第1802號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經本院調取相關卷宗核閱無訛，復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，首堪認定屬實。

㈡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臺北榮民總醫院施以取樣（編號1部分）／乙醇沖洗（編號2部分），並均以氣相層析質譜儀（GC/MS）法確認檢驗，各檢出如附表「檢出毒品成分」欄所示成分乙節，有如附表「鑑定報告」欄所示之鑑定書在卷可參。足見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，屬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而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，則內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無法完全析離，應整體視為毒品，均核屬違禁物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與說明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又用以包裝如附表編號1所示毒品之包裝袋1只，因無法與其盛裝之毒品完全析離，應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至上開供取樣化驗之甲基安非他命，業已驗畢用罄不復存在，無從諭知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鐘乃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王舒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表

編號	扣案物品	保管字號	檢出毒品成分	鑑定報告
1	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（毛重【含1塑	113年度安保字第	甲基安非他命	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2月21日北榮

	膠袋、2標籤】0.8088公克，淨重0.5716公克，驗餘淨重0.5703公克）	339號		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（見士林地檢署112年度毒偵字第1802號卷第79頁）
2	吸食器1組	113年度保管字第1418號	甲基安非他命	